

專案質詢

8-8-1-00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環保署日前修改《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6 月 30 日，環保署召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公聽會，發布新補助辦法予重型電動機車 7000 至 8000 元補助，但原電動自行車補助卻從 3000 元降為 2000 元，且不用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機車就可補助。
- 二、然目前，我國市面上重型電動機車僅有 Gogoro，售價偏高且尚未通過 TES 安全測試。減少空氣污染，應主力補助普羅大眾的電動機車，而非金字塔頂端的電動機車。
- 三、環保署過去極力推動的電動機車共通電池，新的補助辦法卻不再補助共通電池的電動機車而獨惠採獨家電池規格的 Gogoro，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財團，社會觀感極差。